

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

投資節能設備效益

112 年度

年度	投資項目	投資金額	節能效益	細項效益說明
109 § 112	固溶化爐 A 爐改善工程 (計畫項目:智慧型可重組蓄熱燃燒系統開發計畫;執行項目:蓄熱式燃燒系統專利授權)	從 109 年起累積至 112 年 12 月底，支付權利金共 3,408 仟元(註 1)	節省天然氣： <u>0.057</u> 噸/時 減碳： 829.453 噸/年	1. 爐門結構補強強化爐門密合，可減少天然氣使用量 <u>0.005</u> 噸/時，可減碳 <u>0.0097</u> 噸。 2. 更換蓄熱燃燒器，可減少天然氣使用量 <u>0.052</u> 噸/時，可減碳 <u>0.0992</u> 噸。
112	固溶化爐 B 爐改善工程 (計畫名稱：大型不鏽鋼厚板固溶化爐節能減碳與能源管理升級轉型計畫)	16,980 仟元	節省天然氣： <u>0.058</u> 噸/時 減碳： 841.319 噸/年	1. 爐門結構補強強化爐門密合，可減少天然氣使用量 <u>0.005</u> 噸/時，可減碳 <u>0.0098</u> 。 2. 更換蓄熱燃燒器，可減少天然氣使用量 <u>0.053</u> 噸/時，可減碳 <u>0.1006</u> 噸。

註 1：本次改善工程案款項全由計畫授權者支付，工程完成後本公司應支付授權者款項如後：1. 授權金 10 萬元；2. 另每年 A 爐能節省費用之 50% 作為權利金，權利金計算期間自 A 爐啟用日起至 114 年度止。